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3〕6号

关于对《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磷化工事业部饲钙装置B系列热风炉节能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磷化工事业部饲钙装置B系列热风炉节能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原有燃煤热风炉上增设一套天然气燃烧装置，热风炉供热量为 1100 万大卡，即 18.3t/h。热风炉设计

使用天然气时长为 600h/a，使用燃煤时长由原来的 7200h/a 减少为 6600h/a。项目建设天然气热风炉燃烧系统及控制系统 1 套，配套建设一根中压燃气管道 DN200/150m，调压计量柜 1 台，可燃气体泄露报警系统 1 套。项目总投资 16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根据《报告表》，改建工程建设后不改变现有装置废水产排情况，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风炉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喷雾干燥尾气洗涤塔处理后，通过原有 40m 高（DA004）排气筒排放。DA004 排气筒为厂内 10 万吨/年 MCP 装置和 15 万吨/年 MDGP 装置的废气合并排放口。根据《报告表》核算，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text{m}^3$ ，氟化物 $\leq 9.0\text{mg}/\text{m}^3$ 。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量 189860Nm³/h，二氧化硫 54.456t/a，氮氧化物 37.574t/a，颗粒物 59.979t/a，氟化物 1.008t/a。技改后，根据“三本账”核算二氧化硫削减 1.723t/a、颗粒物削减 0.699t/a、氮氧化物增加 0.369t/a。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作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报告表》提出项目全年使用天然气 600h 作为燃料，可以削减燃煤的使用量，从而减少炉渣产生。目前炉渣定期外售给晋宁智越成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建材使用。

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

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1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2月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二街镇人民政府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 年 2 月 3 日印发

